附件2

年度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服务情况。重点介绍贯标服务机构的主营业务、技术实力、团队构建和服务能力、知识产权、获得荣誉等，通过贯标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区市、主营业务、数字化改造意愿及现状等。

（二）贯标服务成效。重点介绍为贯标企业提供专业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服务的路径措施，在辅导企业准确导入标准核心要求时的经验做法，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作用和应用实效，服务贯标企业满意度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贯标服务机构、通过贯标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爱山东”平台电子亮证截图。

（二）服务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全文（如涉及商业机密请模糊处理），必须包含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验收条件等相关内容，服务场景工作照片，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数字化转型贯标星级评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估证书需与通过贯标企业名单、合同一一对应。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贯标服务机构、通过贯标企业的“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相关项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五）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已获得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已通过工信部备案等相关必要证明材料。